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證人、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	第四條 證人、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並參考第二點附表一有關等位標準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 二、另第四項明定搭乘計程車應檢附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供法院審核，爰酌修第一項但書文字，以資明確。

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第五條 證人、鑑定人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五條 證人、鑑定人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爰修正本條。